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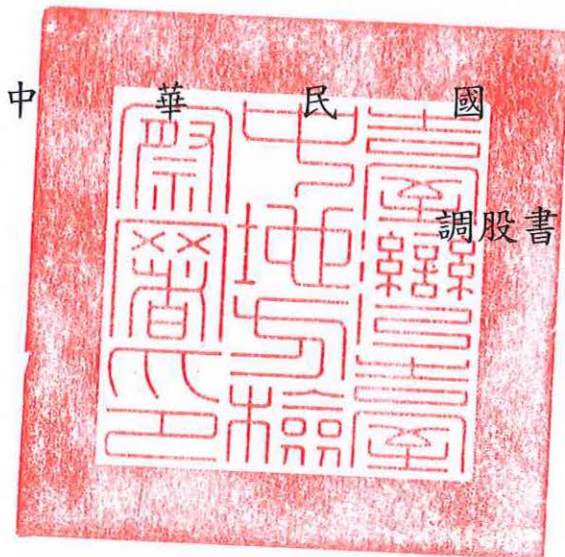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0582 號被告 TRINH CAO BA 涉嫌妨害公務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TRINH CAO BA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113 年 7 月 19 日

調股書記官朱曉茶

